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印

第 參 零 伍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第 肆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更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康賚、王子君、湯浩、譚毅俠、歐陽勛、黃伯亮、朱鎮鈺、張
 濤、楊毅、石子惠、劉克施、劉讓、韓少愈、潘明、許澤、周華文、羅仕鑄等十七
 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譚用之、苟伯黨、高叔權、邱梓澤、范軒開、廖念慈、王思
 信、李仰之、吳賢華、白耀達、文俊、陳逢五、周裕駿、黃錦宜、黃偉、蔡林、李
 樹衡、劉明達、羅龍光、周受益、方福華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聶壽康、
 李少根、寇石麟、劉宗武、吳孔揚、吳孝昌、袁鏡、楊建勛、夏雲程、廖澤民、周
 肇隆、崔子忠、蘇添清、龍海雲、任克強、任紹餘、張洪武、田玉、陳厚安、楊乳
 霄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文君、李震、胡師退、李培新、田稷、王德玉、
 廖世明、唐繼、李志芳、賈伯洲、尹華撫、黃偉奇、施伯卿、陳先春等十四員任爲
 陸軍步兵中尉，馮青雲、何顯榮、莫榮興、唐華山、吳彬如、趙泗海、王福興、趙
 龍鼎、許通光、林超、陳自均、謝安澤、王道魁、潘紹文、蔡性靈、周知感、繆炳
 成、古凱、彭少卿、李明、劉自發、朱光俊、唐尊榮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張志誠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吳增祥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李碩、李植、黃孟白、杜有才、張陽哉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均予除役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鵬吉、王鳳樓、左明遠、劉鎮東、王玉銓、汪良、胥瑞五、
 陳美生、趙政修、王斌、黃斯來、卞肇頤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盧露聲、傅
 汝洲、劉伯煊、郭威、胡賢禹、蘇明志、韓子安、戴先楨、謝尊武、彭鎮武、蔣克
 頤、羅建周、翟紹璋、鄧瑞麟、陳佩、朱勝聲、黃東橋、蘇琢如、鄧有章、鄧燮、

楊智仁、林汝嘉、李廷榮、曾士弘、田毅成、陳伯寬、劉宗濬、王冠維、王潤章、熊本立、盧士楷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鍾志伊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石和卿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韓昌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江東海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王介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陶福五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鶴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伯純、曾爵修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李尊彝、楊成業、羅高魁、魏敦、徐壽春、唐兆鳴、傅榮賢、黃孝明、李春奮、羅學知、張樹體、范能、黃集成、高海清、張濟民、李贊如、孫海清、魏霖、張定國、楊麟、劉述三、蔣幼華、馮錫鈞、葉植之、吳成儒、張秉澄、劉欽誠、虞漢雲、袁顯祥、劉沛之、朱永華、王培孝、韓宗烈、肖衡、傅雲帆、賴玉華、杜吟龍、鄧維、趙慶餘、蔣玉輝、何永清、曹助鈞、王汝南、唐杓、李厚源、凌紹成、周正隆、劉翰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泉湘、耿積光、張孝成、岳君造、王伯梁、嚴大楓、王樹林、陳嘉、謝邦杰、羅鳳書、吳澤欽、高燦如、夏海清、吳濤、易如修、戴懋修、五元清、張俊卿、駱國卿、王漢卿、尹茂村、王昌明、胡德三、錢如如、唐榮、袁靜齋、楊伯槐、潘海清、劉鑑泰、張傑、賈遠三、游啓東、賀齊雲、王玉龍、龔天萬、王蘭、劉正銘、山景濤、彭宋桐、羅昆、譚耀武、譚鑑洲、山篤光、韓紹榮、牟錫九、梁文淵、應景材、江子龍、蘇明光、毛國棟、吳祥臣、王惠華、劉香山、鄧鑫銓、鍾克峻、劉百先、王廷良、張從雲等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思生、覃良臣、敬賢賢、鄭青雲、李銓、熊漢濱、何明欽、魏俊益、陳吉祥、張紹奎、劉紹武、高明武、黃開榮、蘇海雲、劉治平、黃紹成、周可成、馬廷耀、劉介、黃忠榮、裕初、馮錫五、吳鵬、毛德滋、羅裕濟、王受益、黃榮燧、火廷哲、劉介、黃忠榮、張樹堂、楊清榮、吳雲山、謝文光、趙俊第、王貴、王靜臣、蕭少武、楊鑑、謝仲儒、張國祥、孫志誠、李健良、覃紹武、李紹華、熊紹軒、蔡華光、方紹成、劉天斗、王超綸、朱清、李多棋、徐修明、曹少坤、曾鑑衡、劉俊生、楊正倫、汪乾江、馮德榮、劉文光、明樹森、銀兆山、鄭燮泉、楊紹清、何繩武、毛孝成、張世謨、危建清、高維傑、張良才、秦占雲、彭仁山、張泉松等七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尉，黃永福、李倫、孫執彝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鄧凱風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王明軒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黃仲至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唐鑑堯、李羽階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胡承先、殷紹聰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沈松和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蔡仲常、黃亞光、唐陶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俊鑑、喬鳴皋、洪震夏、王松波、郭開基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傅楷南、蒲俊信、楊稚仙、王屏克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銘、劉伯華、劉慶昇、趙長有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葉學賢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家選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字第一〇三三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外國人按照中國國籍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均應依照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聲請設籍登記。近年以來，爲中國人妻之外國女子及原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雖多已辦理設籍登記之手續，但迄未依法向居住所在地之戶籍機關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實亦不少，值茲各地舉辦戶籍登記之際，爲求戶籍登記之周詳正確起見，自應由各該戶籍機關詳爲查明飭辦，以符規定。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各省
各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訂)指監(二)字第二七〇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補登)
長宋孟年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監字第二四二〇一號呈一件
為呈轉福州監獄請假釋監犯陳依木一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陳依木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何貴芬 男 六

偽育 山縣 府助 理 奸 漢 潛 逃 至 浙 江 浙 江 高 檢

莊清標 男 四 臺南

偽大 務中 隊長 虛 肆 逃 台 灣 省 府 司 法 部 政 法

楊立三 男 南 匯

偽大 務中 隊長 奸 漢 同 江 蘇 高 檢

余天貴 男 西 鄉

黃 鳳 同 三 川 高 檢 陝 西 高 檢

方春榮 男 同

海 尊 同 六 縣 同

曹海生 男 同 岐山

財 詐 同 委 一 同 同

黃六娃 男 同

浙 陽

控 傷 同 吳 七 二 鄉 元 教 縣 同 同

賈七娃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潤蘭 男 同

醴 泉

同 同 同 同

高滿堂 男 同

鄭 縣

同 同 同 同

竇靜山 男 同

山 東

同 同 同 同

劉惠民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正明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邱作楫 男 同

浙 江

同 同 同 同

潘肇恩 (即潘勵川)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在名 男 同

江 北

同 同 同 同

余克華 男 同

浙 江

同 同 同 同

潘肇恩 (即潘勵川)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在名 男 同

江 北

同 同 同 同

余克華 男 同

浙 江

同 同 同 同

潘肇恩 (即潘勵川)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肇恩 (即潘勵川)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學松 同 二 浙江
仙居

蔡復誠

偽江教
局長

同 同

范義堂 同 吳江

探密 同 同

同 同

范友林 同 同

敬問
所報

同 同

田進聲 同 八三 安徽

殺同 同

同 同

朱金山 同 五三

供同 同

同 同

高世欽 同 〇三

污食 同 同

同 同

鄧致鴻 同 同

公務 同 同

同 同

劉楊氏 女 二二

烟同 同

同 同

劉榮中 男 〇四

脫潛 同 同

同 同

鍾永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朝壽 同 同

家同 同

同 同

江孫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鳳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道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本庚 同 同 同 同

葉祥貴 同 同 同 同

李鳴猷 同 同 同 同

羅子林 同 同 同 同

陳濟康 同 同 同 同

宋海廷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劉世翹 長胡斌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會呈一件，為據青島地方法院呈請核示收復地緝肅清煙毒辦法適用疑義，呈請核示，以憑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各條，在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其有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相抵觸者，仍難予以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案奉鈞部轉加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青島市收復後煙毒戒期限於三十六年一月底滿，本院前以該復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未完成立法程序，故未採用，現該項條文經行政院公布施行，但原令並未敘明曾暫行以此法補完立法程序，適用上仍感疑義，究竟應自何日起即行適用之慮，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本院奉收復後，理合鑒核示遵鈞院核示，以憑飭遵，實為公便。